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5號

原　　告　競鼎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恒立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宏明律師

　　羅珮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壹萊特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萬1,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7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